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大潭發電廠行政大樓101會議室

參、主席：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

紀錄：楊昊立

肆、出席人員：

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盧代表克晃、張代表文燦、洪代表鎮平、
賴代表俊凱、鍾代表肇強、羅代表裕州、
廖代表吉義（請假）、王代表清環

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蕭秘書長鉉鐘、林副秘書長子斌、
方處長有土、黃處長建瑜、蕭處長信義（請假）、曾
處長珣惠

人力資源處：廖組長德銜、劉專員伊容

伍、列席人員：

工業安全衛生處：邱副處長耀昌、梅專員剛平、岩專員家毅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參酌中油團體協約第46條及工安處建議，於本公司團體協約第六章「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增列健康檢查相關條文（如附表），將予錄案，並配合3年期約提出修正。
- 二、有關中油團體協約第51、52及54條，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無增列之必要；另針對第53及55條，考量本公司團體協約業有相關規定，無須修正。
- 三、下次會議訂於112年9月15日(五)上午10點假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召開。

柒、散會(下午12時)

中油與本公司團體協約對照表

中油團體協約		本公司團體協約	會議決議擬修正條文
第七章	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補償、撫卹	第六章 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	
第46條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定期辦理乙方會員一般健康檢查及每年辦理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且甲方應給予乙方會員公假。 乙方會員於特殊健康檢查，經醫師判定有疑似職業病情況時，甲方應再給予公假接受複檢並列入追蹤。	無	甲方應定期辦理乙方會員健康檢查，檢查期間免除其工作義務或給予公假。 乙方會員於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後，經醫師判定為第三級管理者，如需至醫院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者，甲方應再給予公假接受複檢，並列入追蹤管理。